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关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36,865,403.24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夏飞： 

黄 平： 

2017年5月17日

(以下无正文,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
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升平:



2017年 5 月 17 日